

附件 3



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評估參考手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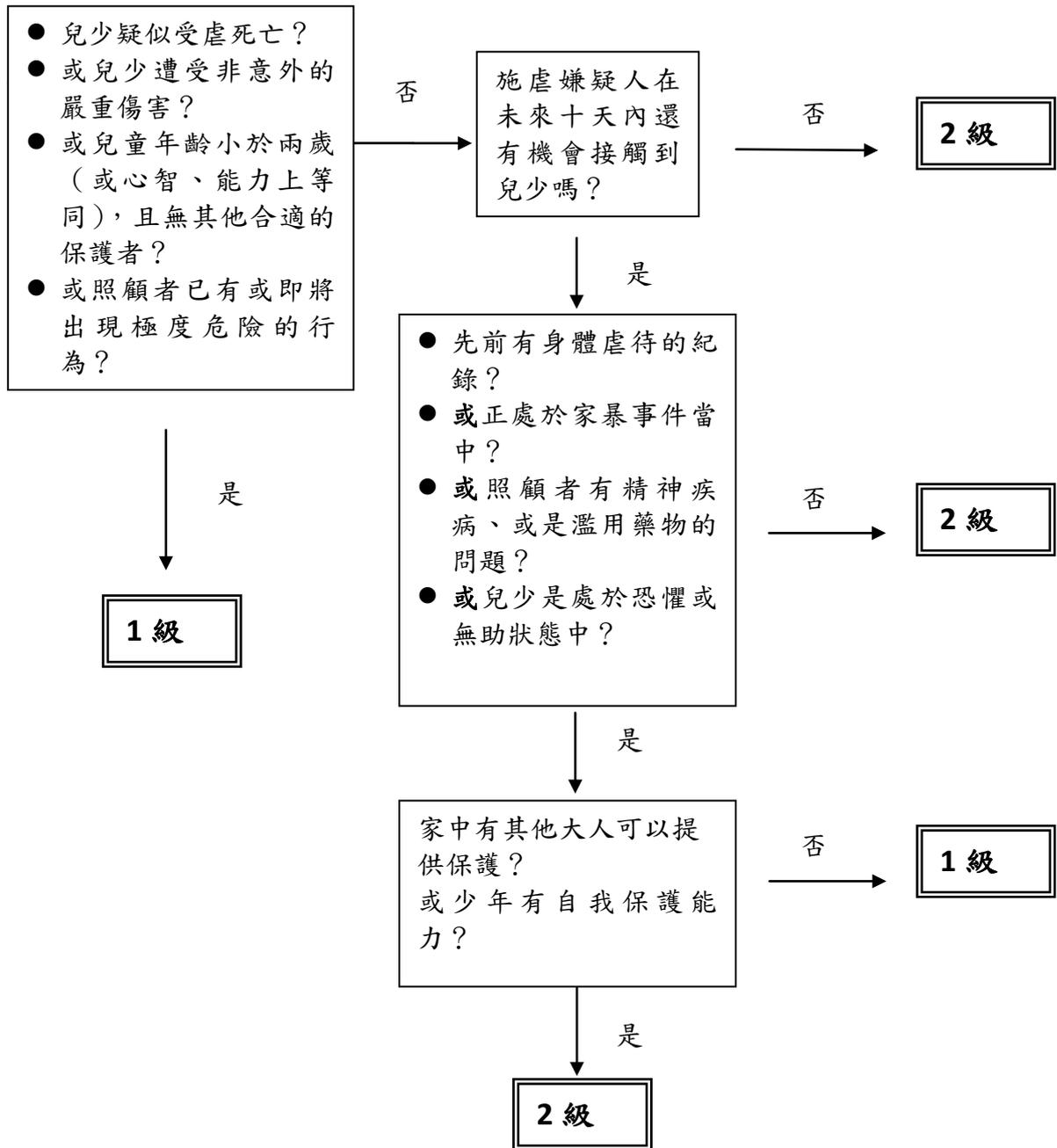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

2019 年 8 月

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評估輔助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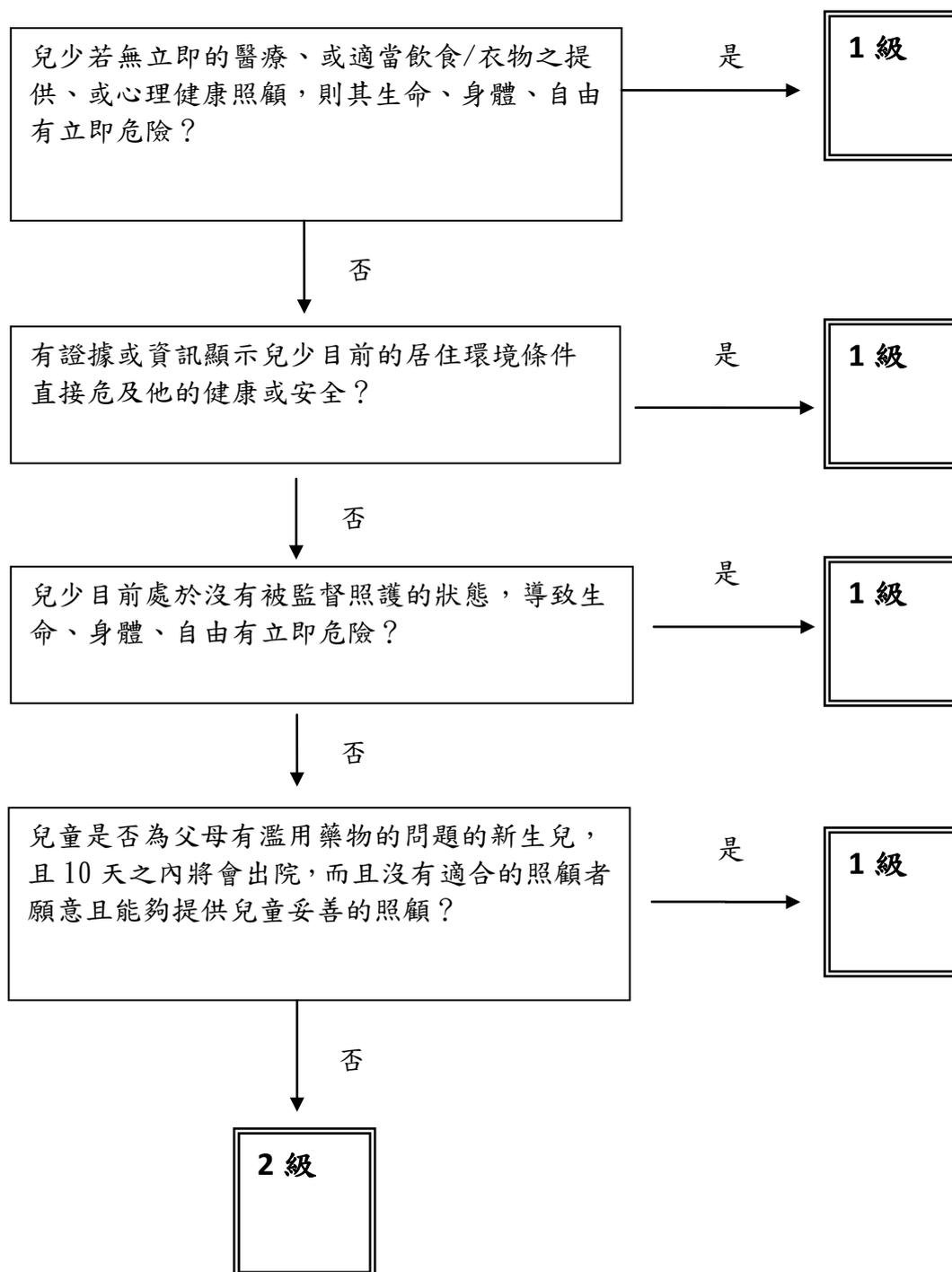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疑似身體虐待分級評估輔助指引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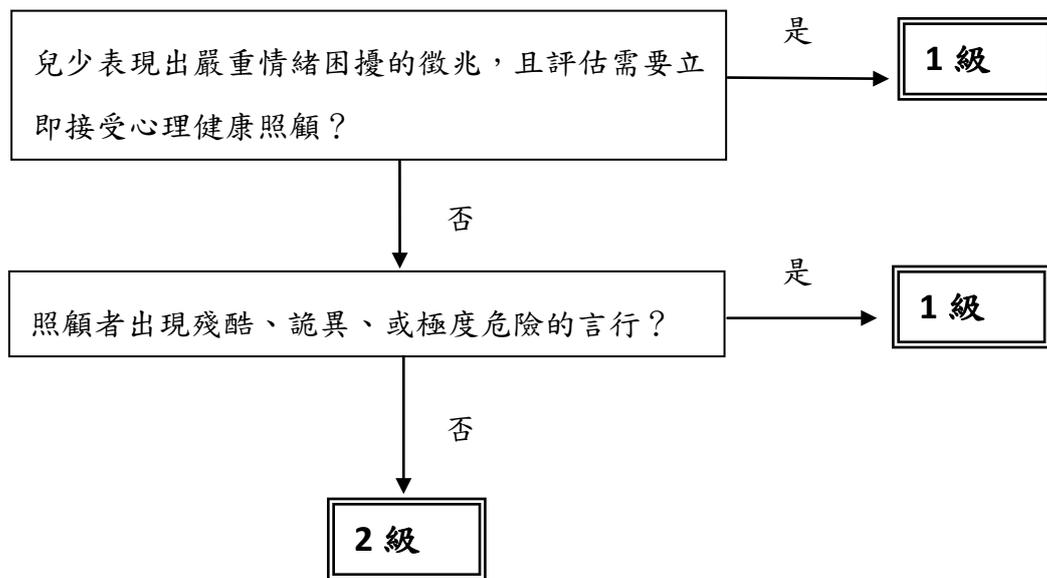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1. 「兒少遭受非意外的嚴重傷害」，參考「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 (SDM)」中所指之定義，舉例來說包含：腦部傷害、頭骨裂傷或他處骨折、顱內出血或血腫、脫臼、扭傷、內傷、中毒、燒燙傷、大片瘀青、或嚴重割傷，而且兒少需要立即醫療救護。也包含新生兒受物質濫用影響，即有證據顯示，母親在懷孕期間酗酒、吸毒或濫用藥物（非法的或處方的），而且此行為已對新生兒造成傷害。
2. 本圖所指之「照顧者」參考「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 (SDM)」中所指之「照顧者」，指對兒少有照顧教養責任之人。包含：(1) 法定上對兒少有監護權之人，無論其是否同住。(2) 跟兒少同住的成人，且提供兒少例行性會定期性的生活照顧。(3) 與兒少不同住的成人，提供兒少大量的照顧（參考基準：平均提供兒少一週五天且每天八小時以上的生活照顧，照顧場所可能在兒少或成人家中，且其非為受薪照顧者）。(4) 任一照顧者的親密伴侶，雖與兒少不同住，但其提供兒少例行性的照顧。
3. 當兒少年齡小於兩歲（或心智、能力上等同），若無法得知其是否有合適之保護者，視同為「沒有合適之保護者」。
4. 「照顧者濫用藥物」意指照顧者使用毒品，或使用等同於毒品程度之有害身心健康物質。

二、疑似疏忽分級評估輔助指引圖



三、疑似精神虐待分級評估輔助指引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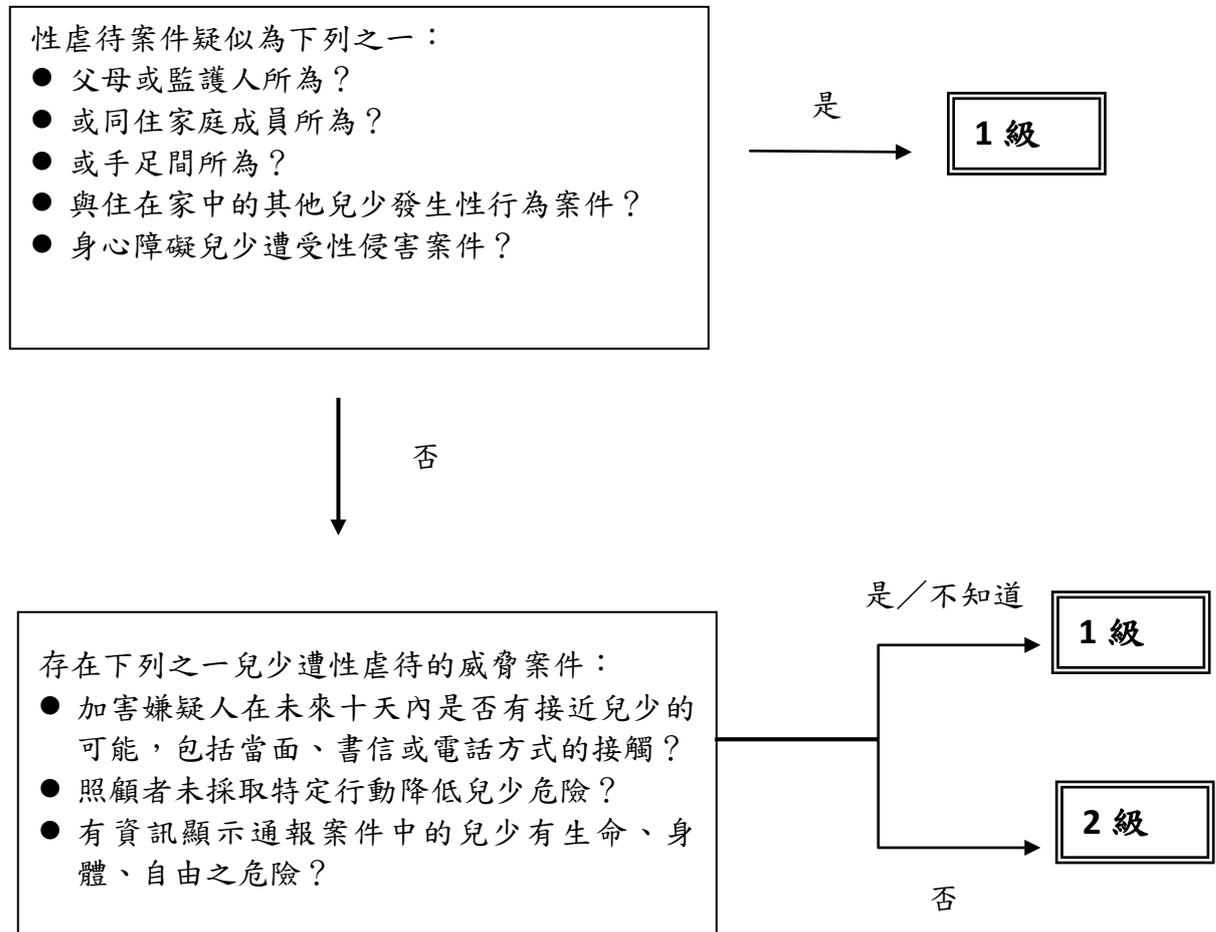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參考「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 (SDM)」，「兒少情緒困擾的徵兆」如下表：

兒少情緒困擾的徵兆			
嬰兒	幼兒	學齡兒童	青少年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對抱和拍撫沒有回應 沒有笑容或不發出任何聲音 失去原先已展現符合發展的行為 無法被安撫 以頭撞物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原先如廁訓練和語言等方面的進展出現退化 以頭撞物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尿床 行為有不尋常的變化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邊關係多涉及衝突暴力 難以維持重要且長期的關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大聲響或快動作而受到驚嚇 退縮、人沒有什麼精神 遊戲會模仿父母之間的暴力情節 不尋常極度分離焦慮，或完全沒有分離焦慮的現象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殘/自殺行為 經常擔心暴力/危險 對暴力缺乏或喪失覺察度 學校表現下滑 對生活和自己感到毫無價值 無法珍視他人或表現出同情心 對人缺乏信任 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攻擊性行為增加 對曾經喜歡感興趣的活動失去興趣(不包含轉移興趣對新活動產生興趣的情況) 極度缺乏安全感 極度焦慮，例如無法好好坐著，且並非是 ADHD 欠缺符合兒少年齡平日生活所需的人際互動技巧 極度尋求被關注 行為多具破壞性，欺凌或侵略性等高度風險行為的嘗試 躲避成年人或對成年人過分奉承/順從 高度自我批判 感到絕望，悲慘，痛苦 兒少的個性/行為發生重大變化(例如：停止所有社交活動、之前不會但現在多涉入打架、在校成績一落千丈、參與犯罪活動等) 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法正常進食或睡眠，且並非只是偶而才會 容易受到驚嚇 體重減輕 強迫進食變胖(或吃後催吐) 會抱怨身體不舒服(如胃痛、頭痛)可是檢查後找不出原因 			

四、疑似性虐待分級評估輔助指引圖



說明：

本圖中所指之性虐待案件疑似是「父母或監護人所為」，或「同住家庭成員所為」，或「手足間所為」基本上應分至 1 級案件。但倘若這些人因沒有與兒少固定同住，兒少再次受虐風險低；或者與兒少日常生活作息沒有密切相關，也未與兒少高度互動，兒少再次受虐風險低（參考「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（SDM）」），則在參考其他因素後，可分為 2 級。

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類評估表

第一類	行為人係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。
第二類	行為人係兒少本人、非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
□2-1	校園霸凌案件 係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所指校園霸凌行為。
□2-2	校園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 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指校園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。
□2-3	少年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案件 係指兒少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□2-4	校園性侵害案件 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所指校園性侵害事件。
□2-5	兒少性侵害案件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指性侵害事件，但行為人非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。
□2-6	兒少不當對待案件 兒少法第 49 條各款所指對兒少不當對待事件，但行為人非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。惟不適用性侵害案件。
□2-7	兒少充當不當場所侍應 係指兒少充當兒少法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。
第三類	其他案件
	基於服務優先概念，凡已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，請勾選 3-6「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」
□3-6	<u>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併成保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介服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(含法律諮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□3-1	<u>通報資訊不詳案件</u> 未能獲得足夠資訊判別兒少本人及其家庭所在位址。 (通報者無法提供足以找到兒少本人或家庭的明確資訊，如兒少就學校、送托地點、...等。)
□3-2	<u>經查非屬兒少法第 53、54 條所指通報情事</u> 通報對象非屬兒少；或通報事由非屬兒少法第 53、54 條所指兒少保護情事者；或該案件已經同一通報人(單位)通報達 4 次以上，且前 3 次經主管機關查訪後確認無兒少保護情事者。
□3-3	<u>歷史性案件</u> 通報案件為過去曾進行兒少保護調查之歷史性事件(係指已完成兒少保護調查之相關行政程序)；通報案件的發生時間已逾一年以上，且通報對象

		為7歲以上兒少。惟本要件不適用於性侵害案件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-4	<u>重複通報案件</u> 該通報事件業經其他單位(人員)通報，即同一通報事由，通報來源不同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-5	<u>他縣市管轄案件</u> 受理縣市已確認兒少人所在地於外縣市。

說明：

1. 本評估表中「第一類」所指之「實際照顧兒少之人」參考「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(SDM)」中所指之「照顧者」，指對兒少有照顧教養責任之人。包含：(1)法定上對兒少有監護權之人，無論其是否同住。(2)跟兒少同住的成人，且提供兒少例行性會定期性的生活照顧。(3)與兒少不同住的成人，提供兒少大量的照顧(參考基準：平均提供兒少一週五天且每天八小時以上的生活照顧，照顧場所可能在兒少或成人家中，且其非為受薪照顧者)。(4)任一照顧者的親密伴侶，雖與兒少不同住，但其提供兒少例行性的照顧。
2. 兒少發生親密關係暴力，分為第2類案件。
3. 基於服務優先概念，若為第3類案件，凡已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，請勾選3-6類「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它資源」。